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15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游榮文

被告 鄭宇婷

吳文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54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7,54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2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5頁）。嗣於114年6月20
03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違約金請求為自113年9月2日起算（本
04 院卷第70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
05 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宇婷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
1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被告
12 吳文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額度為80萬元之放款
13 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原告依被告於該教育階段內各學期
14 出具之撥款通知書共撥款6筆，合計22萬7,096元。依系爭借
15 據約定，被告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
16 償還期間，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
17 還本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8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5%浮動計息，原告自
19 行吸收0.06%計算；倘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全
20 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
21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被告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倘
22 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計收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23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
24 者，依上開利率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
25 部分，依上開利率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鄭宇婷僅攤
26 還本息至113年7月3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迭經催討無
27 效，依系爭借據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鄭宇婷即
28 應一次清償積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
29 被告吳文瑛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爰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2 明或陳述。

03 三、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
04 學貸款專用）、101學年度上學期至103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
05 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6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
06 收及呆帳查詢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
07 點、利率資料等件（本院卷第9-25頁、第29-33頁）為證，
08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鄭宇婷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應
12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3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文瑛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4 之義務，是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2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5 法 官 夏 嫻 萍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